

香港定向總會  
賽事投訴及抗議表格

1. 投訴之事項及理據： (如需畫圖表示，可於以下空位繪畫)  
(如能引述「定向比賽則例」相關條文則更佳)

期望賽會採取之行動：  
(例如 取消/回復 某賽員/某組別賽員 之成績)

投訴人簽署： \_\_\_\_\_ 投訴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及時間： \_\_\_\_\_

-----  
2. 賽會就上述投訴之回應：

賽事主任/控制員簽署： \_\_\_\_\_ 日期及時間： \_\_\_\_\_

-----  
3. 賽員對上述賽會就投訴之回應，進行之抗議： (附註 2,3)

抗議人簽署： \_\_\_\_\_ 抗議人姓名： \_\_\_\_\_  
日期及時間： \_\_\_\_\_

-----  
4. 裁判團就上述抗議之裁決：

裁判團簽署：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裁判團姓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日期及時間： \_\_\_\_\_

-----  
附註： 1. 投訴人應先向賽會作出投訴，由賽會處理。  
2. 及後如對賽會的投訴處理有所異議，可作抗議。(「定向比賽則例」22.1 條)  
3. 抗議必須在賽會公佈投訴結果後的十五分鐘內以書面向賽會或裁判團成員提出。(「定向比賽則例」22.3 條)